

## 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廢止理由

「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以下簡稱本法規命令)係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經濟部與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以經商字第09202144430號、台內營字第09200915630號令訂定發布。

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促參法，將原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刪除第二十七條。惟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現行促參法，已刪除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理由為附屬事業容許項目，宜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是以本法規命令已與現行促參法意旨不合，爰予以廢止。